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陳麗樺 科員  
電話：02-2737-7211  
傳真：02-2737-7951  
電子信箱：lhc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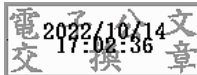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F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U0P010648\_111D202989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規定第十點及附表「往返機票費」規定，適用自112年度(第61屆)起之計畫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(含合約應記載事項)」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  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 (共23單位)、本會各所屬機關 (共3單位)、駐外單位 (共18單位)、本會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